

ICS 65.120
X 0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0358—2008/ISO 771:1977
代替 GB/T 10358—1989

GB/T 10358—2008/ISO 771:1977

油料饼粕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的测定

Oilseed residues—Determination of moisture and volatile matter content

(ISO 771:1977, I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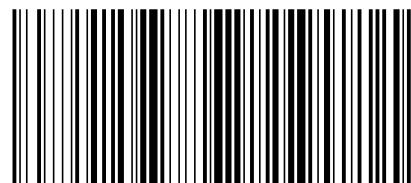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油料饼粕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的测定
GB/T 10358—2008/ISO 771:1977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5 千字
2009年1月第一版 2009年1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: 155066·1-35585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10358-2008

2008-11-04 发布

2009-01-20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6.2 试样准备

6.2.1 在室温下,将平底皿(5.4)开盖置于干燥器(5.6)中至少放置 30 min,然后将平底皿带盖称量。

6.2.2 称取约 5 g 试样(6.1.2)放入已称量的平底皿中,使其均匀地分布于皿底,盖上盖子再次称量。

上述操作应尽快完成,以免水分发生变化。

6.3 测定

将盛有试样的平底皿置于预先调节温度至 $103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的电热烘箱(5.5)中,打开皿盖(参见 9.1),关上烘箱门。当温度回到 $103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时开始计时,2 h 后打开烘箱,盖上皿盖,将平底皿置于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,迅速称量。

将平底皿开盖再次移入电热烘箱中烘 1 h 后,盖上平底皿重复操作同前,冷却后称量,直至两次连续称量之差小于或等于 0.005 g。

同一试样进行两次测定。

7 结果计算

水分及挥发物含量按式(1)计算:

$$U = \frac{m_1 - m_2}{m_1 - m_0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

U ——试样中水分及挥发物的含量(以质量分数计),%;

m_0 ——平底皿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_1 ——烘干前平底皿和试样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_2 ——烘干后平底皿和试样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测定结果保留一位小数。

8 重复性

平行测定的水分及挥发物含量之差不能超过 0.2 %。如果平行测定的结果符合重复性要求,则取两次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结果。否则,需另取 2 份试样,重新测定,如果重测结果的差值仍然大于 0.2 %,而四个测定结果之间的最大差值不超过 0.5 %时,则取四次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结果。

9 注意事项

9.1 如果有几个平底皿同时放入烘箱中,将它们按空气可自由流动的方式放置。

9.2 在干燥过程中不要增加其他的测试样品。

9.3 对大多数油料饼粕,在 $103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的烘箱中用 4 h 的时间就可得到恒质结果,但每次都应对分析者的可重复性进行确认。

10 测试报告

测试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:

——完整地识别样品所需的所有信息;

——测定方法;

——所有在本标准中未详述或视为可选的测试条件,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试验结果的情况;

——测定结果;

——如果进行了重复性试验,列出结果。

前 言

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771:1977《油料饼粕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的测定》(英文版)。

为便于使用,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:

——“本国际标准”一词改为“本标准”;

——用小数点“.”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“,”;

——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。

本标准是对 GB/T 10358—1989《油料饼粕中水分及挥发物测定法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 GB/T 10358—198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——增加了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、“注意事项”及“测试报告”等;

——增加了对结果判定的要求;

——规范了数值、量和单位的表达使用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/T 10358—1989。

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赵晖、崔海容、王振华、凌约涛、刘芬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10358—1989。